

#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审议了14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监事会届次	参会监事	召开方式	审议的议题	审议结果
1	2023年3月14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通讯表决	1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	全票通过
2	2023年3月29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	
					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	
					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	
					4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	
					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	
					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	
					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	
8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						
3	2023年4月27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通讯表决	1、审议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	
4	2023年8月24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	
5	2023年10月24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	
6	2023年12月21日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黄祖荣、张娜、郑希富、温巧容、褚东倩	现场召开	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	
					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。	

## 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内控修编完成了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，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监督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列席1次股东大会、11次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主要有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、监督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公司本次会计政

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。经核查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。

### **（三）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，财务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经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，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合计2547.16万元，剔除所得税的影响，将减少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.45万元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**（四）审查信息披露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及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。

### （五）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业务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，结合新形势下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和有关要求，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、证监局组织的辖区内上市公司相关主题等专题培训，认真学习贯彻新的政策法规；鼓励监事自学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发挥地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2023年9月，组织公司监事至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流学习，通过外出学习交流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方法，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学习到同行业上市公司优秀的法人治理经验。

### 四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。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、合规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工作，依法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，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